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要求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德证券”）作为负责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视网”，股票代码：300104）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对乐视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乐视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。培训内容包括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。

一、现场专项培训的基本情况

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，中德证券持续督导小组编制了培训讲义，并提前告知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及培训范围。现场培训中，中德证券对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、持续督导相关事项、关联交易相关事项、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等内容进行了讲解。现场培训后，中德证券向乐视网提供了本次培训课件等学习资料，以供自学。

二、培训参与人员

本次接受培训的人员为乐视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乐视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。本次培训工作由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王鑫完成。

三、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

结合培训涉及的相关法规，中德证券主要培训了以下内容：

- 1、持续督导阶段相关法律法规；
- 2、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；
- 3、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处罚案例；
- 4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及处罚案例；
- 5、2016 年中国股本资本市场情况概述。

四、培训结论

保荐机构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的分析讲解，加深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乐视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、关联交易、股份管理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。本次现场培训作为中德证券对乐视网 2016 年持续督导工作的专项培训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，反映较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王鑫

侯陆方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